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3,271	115,319
銷售成本		(74,817)	(89,131)
毛利		28,454	26,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0	1,3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46)	(7,2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595)	(21,5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2,463	(1,295)
所得稅開支	6	(1,060)	(1,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403	(2,29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5)	1,79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6</u>	<u>2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251</u>	<u>1,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54</u></u>	<u><u>(474)</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u>0.4港仙</u></u>	<u><u>(0.7港仙)</u></u>
— 攤薄	8	<u><u>0.4港仙</u></u>	<u><u>(0.7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9	8,876
可供出售投資	9	4,918	4,161
租賃按金		3,101	2,282
		<u>16,798</u>	<u>15,3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8,626	68,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9,949	19,5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0	2,599
可收回稅項		1,029	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92	190,885
		<u>284,686</u>	<u>282,4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924	9,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95	14,915
現行稅項負債		570	805
		<u>31,789</u>	<u>25,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897</u>	<u>257,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695	272,4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	149
總資產淨值		<u>269,536</u>	<u>272,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88	3,188
儲備		266,348	269,157
權益總額		<u>269,536</u>	<u>272,34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期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88,450	104,591	14,821	10,728	103,271	115,319
分部間收入	387	687	-	-	387	687
呈報分部之收入	<u>88,837</u>	<u>105,278</u>	<u>14,821</u>	<u>10,728</u>	<u>103,658</u>	<u>116,006</u>
呈報分部業績	4,140	1,923	(1,396)	1,007	2,744	2,930
分部間溢利對銷					46	53
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116	95
利息收入					381	87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4)	(5,246)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2,463	(1,295)
所得稅開支					(1,060)	(1,002)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403</u>	<u>(2,297)</u>
			生產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呈報分部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4,904</u>	<u>21,942</u>	<u>174,638</u>	<u>301,484</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335</u>	<u>14,600</u>	<u>172,874</u>	<u>297,809</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74,817	89,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	8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007	5,042
存貨撇銷	309	1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654	9,130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6	95
利息收入	381	873
	<u>116</u>	<u>95</u>
	<u>381</u>	<u>87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6	242
－其他司法權區	854	780
遞延稅項	10	(20)
	<u>10</u>	<u>(20)</u>
	<u>1,060</u>	<u>1,00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1,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零九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918	4,161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598	20,212
減：減值虧損	(649)	(646)
	19,949	19,566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天至30天	14,502	10,986
31天至60天	2,900	3,329
61天至90天	1,234	4,103
91天至120天	137	866
121天至365天	1,101	7
超過365天	75	275
	19,949	19,566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天至30天	8,587	8,233
31天至60天	1,379	578
61天至90天	2,008	376
91天至120天	623	213
121天至365天	233	131
超過365天	94	64
	<u>12,924</u>	<u>9,59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15,319,000港元減少至103,271,000港元。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業務之銷售額下降所致。毛利約為28,4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88,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8%(二零零九年：23%)。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1,377,000港元減少至65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2%至11,04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1,596,000港元減少至15,595,000港元，減幅為28%，乃由於去年同期一次性確認4,904,000港元以股份付款之開支所致。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1,40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7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界客戶之生產業務營業額減少約15%至88,4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對日本之出口銷售額大幅下跌所致。

按地區劃分，對日本之出口銷售額由43,77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3,328,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日本主要客戶出於策略原因將其訂單分散至若干製造商。為應對日本訂單的意外減少，本集團將其重心轉移至歐美市場。於報告期內，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額有所改善。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由9,623,000港元及23,716,000港元增至15,719,000港元及29,156,000港元。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9,710,000港元微幅下降至8,916,000港元。除主要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韓國、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銷售收益增加19%至13,936,000港元。

就產品組合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80,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859,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7,661,000港元。毛利約為19,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93,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低成本庫存皮料用於生產。儘管產量減少令每件貨品之固定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但報告期內之毛利率仍由19%增至22%。

零售業務

報告期內之零售銷售額由10,728,000港元增至14,821,000港元。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零售毛利率維持在約58%。然而，銅鑼灣新店之銷售表現卻不甚理想。由於租金成本高，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由23%大幅上升至約43%。因此，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1,396,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改進產品設計與質素及加強品牌推廣，以提升自家品牌價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在沙田開設一間新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五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仍充滿挑戰。勞工成本上漲、中國通脹壓力不斷加劇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種種因素將令毛利率受壓。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及盡用產能，以保持盈利能力。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日本銷售訂單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將竭力開拓新市場，並於歐洲、美國及中國挖掘新客戶，以期擴大銷售。

有見經濟穩步增長、財富效應上升及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居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零售市場料將持續暢旺。人民幣升值將進一步刺激內地遊客赴港消費。儘管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相信整個財政年度之零售業務仍將錄得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1,79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0,88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84,6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2,49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1,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3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鑒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及流動資金充裕，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34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69,536,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除人民幣逐漸升值外，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71名僱員，而加工廠(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內則約有1,088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